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供股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因此，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合共接獲144份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108,686,09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47,305,164股約73.78%；及(ii)合共接獲301份認購1,653,690,15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47,305,164股約11.23倍。有關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47,305,164股約11.96倍。

由於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已悉數解除。

* 僅供識別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購股權

因進行供股，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因此，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合共接獲144份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108,686,09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47,305,164股約73.78%；及(ii)合共接獲301份認購1,653,690,150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47,305,164股約11.23倍。有關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47,305,164股約11.96倍。

包銷安排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由於超額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已悉數解除。

額外申請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方式申請之1,653,690,150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向301名申請人配發38,619,071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可供認購供股股份之分配旨在(a)補足成功申請人之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及(b)視乎根據上述(a)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即成功申請認購任何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相同)，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根據上文，可供認購供股股份按下列方式配發予成功申請人：

範圍	有效申請 數量	已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已配發供股股份 總數	根據於此分類下已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計算 之配發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6,000	26	91,607	91,607	100.00%	悉數
6,001-100,000	238	3,373,557	1,405,557	41.66%	碎股悉數配發，另加按已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2.29%計算之額外股份，並向上約整至3,000股每手買賣單位
100,001- 1,000,000,000	36	392,933,656	8,987,656	2.29%	碎股悉數配發，另加按已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2.29%計算之額外股份，並向下約整至3,000股每手買賣單位
1,000,000,000以上	1	1,257,291,330	28,134,251	2.24%	2.24%(概約)
總計：	301	1,653,690,150	38,619,071		

董事會認為，以上配發基準就已根據每份申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有關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就董事會所深知，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俞惠芳(非執行董事)	2,118,871	0.72	2,118,871	0.4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292,491,458</u>	<u>99.28</u>	<u>439,796,622</u>	<u>99.52</u>
總計	<u><u>294,610,329</u></u>	<u><u>100.0</u></u>	<u><u>441,915,493</u></u>	<u><u>100</u></u>

調整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自供股完成當日起，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如下：

行使期	供股完成前 之每股行使 價	供股完成後 之經調整每 股行使價	供股完成前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供股完成後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 整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876.30港元	720.99港元	48,296	58,699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就因進行供股而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據此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且根據協定程序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調整之單獨通知將寄發予每位購股權持有人。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主席)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光華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